

109 年度雲林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績效評鑑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檢視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之工作績效及成果與服務現況，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執行單位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肆、執行期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。

伍、執行地點：(下列地點各一次)。

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住址：斗六市中正路 159-1 號。

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住址：虎尾鎮光明路 173 號及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案評鑑委員、本府工作人員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，合計 20 人。

柒、居托中心簡報：

一、雲林縣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負責服務鄉鎮區域：斗六、古坑、斗南、林內、蔴桐、西螺、二崙、崙背)，服務據點於斗六。

二、雲林縣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負責服務鄉鎮區域：虎尾、土庫、褒忠、大埤、麥寮、東勢、口湖、四湖、台西、元長、北港、水林)，服務據點分別於虎尾及北港。

捌、評鑑委員：

一、評鑑委員包括專業領域之學者、專家 3 名及本府社會處業務相關人員 2 名，計 5 名，並就評鑑項目或具體指標，逐一進行評鑑。

二、受評鑑單位按評鑑項目製作書面報告 (A4 縱向橫書繕打，1 式 5 份，報告期限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) 並於評鑑日交委員進行評鑑。

玖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實地評鑑：

評鑑委員依據受評鑑單位書面報告及資料進行提問，並由受評鑑單位回應，評鑑委員逐項填寫具體可觀察之項目，並作成建議，提供受評鑑單位參考。各項評估項目由評鑑委員評分，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，所評分數加總後以成績之平均值為本項評鑑分數。

二、總評與建議：

評鑑委員應先行討論，並對受評鑑單位需改善或加強之事項，詳列具體可行之建議或辦法，達積極輔導之效。